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46
15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和1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保 护 少 数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1995年8月8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致敬,并请其将所附文件作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和17下的正式文件散发。这一文件是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要求分发的E/CN.4/Sub.2/1995/40号文件提出的正式答复。

1. 阿尔巴尼亚的少数民族政策是以采用最新的国际标准为指导的,以期尽可能确保少数民族的权利。阿尔巴尼亚遵循有关的国际文书,数度并利用所有机会注意确保少数民族的权利获得阿尔巴尼亚新法律的承认,并适当加以落实。国际组织的一些观察员已注意到这一事实。

2. 阿尔巴尼亚政府本着务实的精神并根据阿尔巴尼亚当局拥有的一切资料,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备忘录的内容是没有根据和错误的,该备忘录已编为E/CN.4/Sub.2/1995/40号文件做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文件散发。

3. 备忘录中的指控绝对与事实不符。指控在于歪曲事实。根据上述事实,阿尔巴尼亚政府认为除了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之外,贝尔格莱德当局这一措举的目的在于掩盖其他企图。它属于该国采取的沙文主义和民族主义政策的一部分,这种政策发动了无情的战争,使得成千上万的人的深受其害。

4. 贝尔格莱德政府目前已变成是执行双重标准的冠军,这一个公认的事实,而居住在其本身领土上科索渥的阿尔巴尼亚人的境况正因种族灭绝和塞尔维亚的迫害而日益险恶和令人担心。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这一备忘录是令人啼笑皆非的。

5. 阿尔巴尼亚政府愿对备忘录所提出的事实作如下解释:

-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备忘录中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一词在法律上未获承认;
- (b) 1989年举行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是唯一的官方资料来源,根据这一普查,申报具有塞尔维亚和黑山血统的人数太少(备忘录不得不承认这一事实),总共只有100人。因此,根据以数目为依据的基本数据,这些人不能被视为少数民族。阿尔巴尼亚当局也从未收到关于这方面的申诉。
- (c) 协会成员的数目绝不能被视为相当于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数目。
- (d) 阿尔巴尼亚订有关于保护人权问题方面的完整的法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阿尔巴尼亚以事实作证明表示完全愿意严格尊重全体阿尔巴尼亚公民的人权,不论其血统为何。访问了阿尔巴尼亚的一些国际机构代表编写的许多报告即证明了这一习惯做法。
- (e) 备忘录引述了各种协会的事实本身即证明了阿尔巴尼亚所表现的容忍和正确的态度,这些协会甚至具有斯拉夫名称(在地拉那登记的“Rozafa-Moraca协会”以及在斯库台登记的“共存与和谐协会”和“Zelena Gora协会”)。

6.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仍然完全承诺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